

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5385.htm

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(教语信〔2007〕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语委、民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2001年8月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印发了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(见教语信〔2001〕1号)。今年2月12日，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换届，并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完善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规划领导小组职责与构成》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01年所发文件同时废止。附件：1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2007年修订) 2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规划领导小组职责与构成 3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1世纪第二届科研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2007年修订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加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语委)立项的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规划、部署全国语言文字应用的科学研究工作。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简称国家语委科研办)负责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组织项

目申报和评审立项，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，负责重大、重点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。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三条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主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及语委系统征集。项目类别包括：重大攻关项目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第四条 项目申报条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